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是选拔能力优秀的学生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途径。为确保《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温医大〔2023〕39号）顺利实施，我院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院各专业进行推免工作，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道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具备下述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订单定向学生）。

（二）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

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记录及违纪处分记录。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期间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成绩（缓考课程必须有成绩），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应大于 4.0（含），平均学分绩点以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认定为准。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只认定课程初次修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四）具备良好的英语应用能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应大于 425 分（含）。学生雅思成绩大于 6.0（含）或托福成绩大于 75 分（含）视同符合英语能力要求。

第三章 遴选规则

第六条 推免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我院的实际名额为准，推荐候选人数与推免生名额比例为 1.2: 1。

第七条 我院按照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推免生（含候选人）名单。

第八条 综合成绩（F）由学业成绩（F1）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F2）两部分加权组成，采用百分制表示；其中学业成绩权重 9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 10%。计算方法为： $F = (F1 \times 90\%) + (F2 \times 10\%)$ 。各类成绩的统计时间截至当年推免工作开展时



(以温州医科大学发布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的日期为准)。

第九条 学业成绩测评

(一) 学业成绩 (F1) 采用百分制表示, 由教育教学部、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统计。

(二) 学业成绩考查必修课和专业限选 (专业方向) 课的课程考试成绩, 取学分加权平均分。学分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和结果以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认定为准确。

第十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测评

(一)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测评 (F2) 包括思想品德表现测评 (F2.1) 与发展素质测评 (F2.2), 采用百分制表示; 其中思想品德表现测评 (F2.1) 占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的 25%, 发展素质测评 (F2.2) 占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的 75%。计算方法为: $F2=[(F2.1) \times 25%]+[(F2.2) \times 75%]$ 。

(二) 思想品德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表示, 取学生每学年《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中“思想品德表现测评”分, 相加并除以学年数, 得到的平均值,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统计。

(三) 发展素质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表示。依据最新版《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中“发展素质”的评分方法, 由申请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测评相关佐证材料, 然后由教育教学部、本科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和统计。2023 级开始, 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取学生每学年《温



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中“发展素质测评”分，相加并除以学年数，得到的平均值。

第十一条 申请者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根据学业成绩、思想品德表现、发展素质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 workflows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的推免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制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单审核等重要事项的研究审定。教育教学部、本科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推免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纪委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工作流程：

(一) 宣传动员。学院在温州医科大学下达推免工作通知的两天内向学生传达通知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积极申报。

(二)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准备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院教育教学部。逾期未提交者，视同放弃申请。

(三) 学院审核。学院教育教学部会同本科教学办公室、学工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本细则，计算每位申请者的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四) 推荐候选名单。学院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核各项成绩，并根据温州医科大学下达给我院的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拟推免名单，并提交给学校进行审核、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部、本科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温州医科大学推免相关文件为准。

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4年8月8日

